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8-3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18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3）。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1,082.66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17年度扣非净利润为57.16亿元，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为12.53%，均低于考核目标。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业绩不达标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971.33万份进行注销。

2、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共有王锟、张再春、刘杨胜、袁光建、杜毅、况锦文、邹军、康先兵、耿方宝、段连祥、李黎及冉晓文共1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同时注销离职人员第2、3批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11.33万份。

综上，公司董事会拟注销相应股票期权1,082.66万份。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